

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行政知能研習營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民國93年6月23日頒布；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也於民國94年3月30日發布，各級學校均需依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二大法源依據，推動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本校業依法於93年9月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相關法規公告於本校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性別平等教育法中規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教材與課程、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程序、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中則對各級學校在校園安全規劃、校內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有明確規定。
- 三、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不只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工作，而是涉及校內各權責單位及校園內所有相關人員在工作及人際互動過程中應注意事項，請各位同仁務必充分了解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意識，俾於工作上及校園人際互動中隨時留意，並能協助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在日常工作及生活中應尊重不同性別取向學生及同仁，避免性平事件之發生，共同為建立一個沒有性別歧視的校園盡一份心力。
-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6條明訂「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專案工作人員在校園中執行公務，即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對象，因此在日常處理公務及人際互動上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規定，以免觸法。
- 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對該法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六、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均置於本校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請各位同仁隨時上網參閱。